

听证告知书

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，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南边石哈达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总面积 2.0883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0.9668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024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972 公顷）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1. 土地补偿按照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〔2010〕21号、本政办法〔2010〕165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
特此告知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2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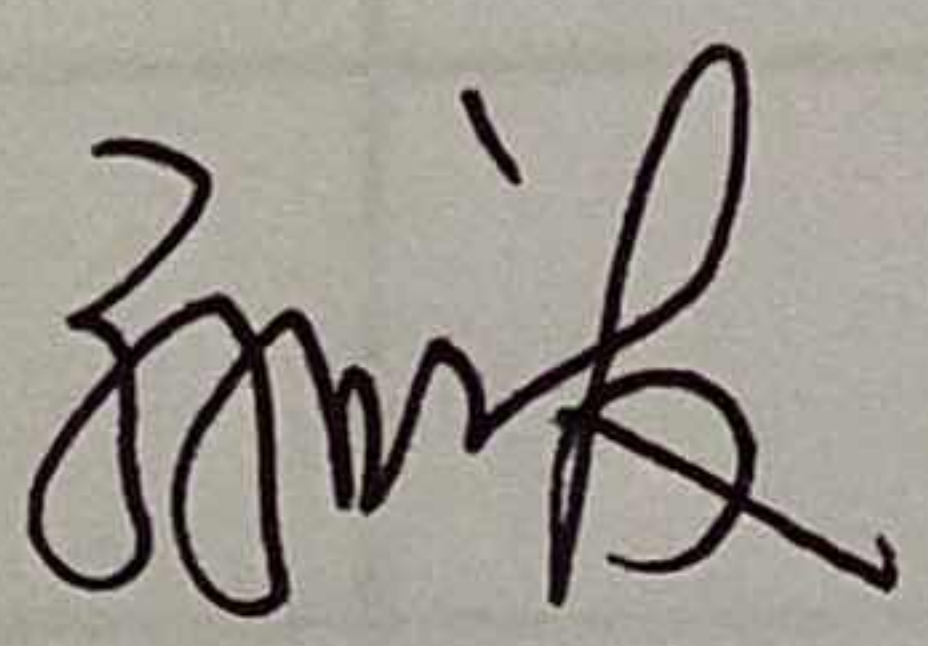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
送达地点	南边石哈达村民委		
送达文件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李少奎、张志成		
收件人 (签章)	孙长 		
受送达人 意见	王树强 闫斌 孙君华 李少奎、张志成同。		
备注	年 月 日		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土地用途		交通运输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0.0562
		水浇地	
		旱地	0.8639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0.0467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1.0243	
未利用地		0.0972	
合计		2.0883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年 月 日